

編號	FCMRO-114-2-5001	日期	114 年 07 月 01 日
廠別	核二廠		
注意改進事項	本會 114 年 6 月份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檢查，發現部份基樁工程之混凝土澆置作業，澆置時限有超過施工規範情形。		
注意改進內容	經查部份基樁澆置作業紀錄發現預拌混凝土車從拌合至完成澆置時間，有超出規範所定之 90 分鐘時限，對施工品質有潛在影響之疑慮。		
處理狀態	已結案		
處理情形	台電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同意結案。		
參考文件			